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17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《年报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。鉴于此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且工作量大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内部相关部门准备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资料。鉴于此次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涉及内容较多，且需要公司独立董事、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，为保证本次回复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着严谨的态度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在全部情况核查完毕后，争取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7 日